

台灣基督宗教大學校院聯盟組織章程

2015年5月8日全體大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台灣各基督宗教大學校院為加強交流，增進合作，以促進基督宗教高等教育之發展，特組織「台灣基督宗教大學校院聯盟」（以下簡稱本聯盟）。
- 二、凡台灣地區各基督宗教設立之大學校院或以實踐基督信仰、發揚基督精神為宗旨之高等教育機構，均得依本章程之規定申請加入本聯盟。
- 三、本聯盟各加盟校院不論規模大小、性質、特色，在本聯盟內之權利義務，一律平等。
- 四、本聯盟為研議共同關切之事項，協調共同推展之工作，特設全體大會，由各加盟校院之董事長及校長共同組成；每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各校董事長或校長無法出席時，各得以書面授權該校之董事或專任教師代表之。
各加盟校院於全體大會中均有平等之投票權。未出席之代表僅得以書面委託同校之代表代為投票。
- 五、全體大會由會員學校承辦，並於全體會員大會中相互推選產生，當選之校長為召集人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召集人應於全體大會一個月以前發出開會通知。逾期由前屆召集人召集之。
- 六、各加盟校院應積極參與本聯盟之活動，並秉信仰之精神對全體大會之決議，共同合作，盡力推動，以實踐本聯盟之宗旨。
- 七、凡在台灣地區，認同本聯盟之宗旨，願意遵守本章程之基督宗教大學校院，均得由加盟校院推薦，經全體大會代表半數以上之同意加入本聯盟。
- 八、本聯盟得設各工作小組以推動全體大會之各項決議；其組成及工作方式由全體大會決定。
各加盟校院間之校際活動或合作計畫，由各參加校院自行協商訂定。但得經全體大會出席代表半數以上之可決，視為本聯盟之共同工作。
- 九、本聯盟每年之活動經費，由全體大會依當年之工作需要定之。
- 十、本章程經全體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施行。修訂時亦同。